

雲林縣社會福利團體（機構）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管理要點

- 一. 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保障社會福利團體（機構）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,落實社會福利與環保政策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. 本要點所稱之社會福利團體（機構）（以下簡稱社福團體（機構））為經本府社會處（以下簡稱社會科）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會身心障礙福利團體（機構）。
- 三. 社會福利機構（機構）舊衣收集再利用,應由其服務對象或社（會）員實際從事,以促進其服務對象之工作能力及提供工作機會為目的。
- 四. 社福團體（機構）申請舊衣收集再利用,須檢具文件向本縣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提出申請,由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警察局、環保局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審核通過後始得執行,限以三年為準。

申請者得採單獨或聯合方式經營,應檢具之文件如下:

- （一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（含申請人、管理人、申請設置收集設施地點暨相關位置圖、申請數量、舊衣處理地點、面積申請日期）。
- （二）社會處認定為社會福利團體（機構）之相關文件。（含核准設立公文或立案證書、財團法人登記書）。
- （三）會員大會或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申辦會議紀錄影本。
- （四）收集設施置於私人場所所需檢附同意書、公有地得檢附所鄉鎮市公所同意書（函）。
- （五）營運計畫書內容包括:

1. 收集設施之尺寸、圖樣。環保局得依實際需要指定收集設施之尺寸、式樣。
2. 收集清運頻率與稽核方式。
3. 可能產生廢棄物法之清除處理計畫。
4. 財務計畫。
5. 人員編制（合該機構服務對象實際從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之人數,若為身心障礙福利團體（機構）則實際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之人數,須有半數以上為身心障礙人士）。
6. 收集設施周邊環境維護計畫。
7. 緊急事件處理聯絡人。

- 五. 社福團體（機構）從事舊衣收集,係指於本縣所轄行政區內設置舊衣收集設施之方式辦理,並由環保局採總量管制。
- 六. 舊衣收集主體及周邊設施之設置,不得妨害道路之公共人行道與車道交通、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全、市容景觀其他影響他人權益之事項,且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令關定。

- 七.舊衣收集設施必須標示環保局核准之文號、編號,並列冊管理。
如有變更,應在七日內通報環保局。
- 八.社福團體(機構)舊衣收集再利用量,應按季報告環保局,並分別於元月、四月、七月、十月之十五日前送達,以利統計本縣績效並供查核。
- 九.社福團體(機構)舊衣處理所得,應列帳每年公佈一次以昭公信,盈餘必須用於該團體(機構)福利用途或投資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,不得挪用於其他用途。
- 十.環保局得視實際需要會同社會處隨時查核其營運狀況,社福團體(機構)不得拒絕。
- 十一.社福團體(機構)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,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要點規定,得視情節輕重與以處罰。
- (一)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撤銷其舊衣收集處理資格:
1. 對財務為不實之申報者。
 2. 妨礙規避營運查核者。
 3. 擅自轉移經營權利給他人者。
 4. 提供不實文件或營運計畫經發現偽造者。
 5. 服務內容、人力設置與營運內容不符者。
 6. 對舊衣處理所得,未依規定列帳者。
 7.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,情節重大者。
- (二)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限一個月內改善:
1. 未依規定季報舊衣收集量者。
 2. 未經允許更改舊衣收集設施之設置地點及數量者。
 3. 對舊衣收集主體及周邊未予維護者。
 4. 舊衣收集盈餘未用於團體(機構)福利用途或投資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者。